经济学院

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目录

经济学院.....1
.....1
金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3
金融专硕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6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8
保险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11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12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14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15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17
资产评估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19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23
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25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安排表.....27
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一览表.....28

金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金融硕士（Master of Finance）

专业领域名称：金融硕士（Master of Finance）

专业领域代码：0251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才兼备、具备坚实的经济金融理论功底、能够把握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精通和掌握金融某一专业领域的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解决金融实际问题能力的应用型高级金融技术和管理人才。

具体要求：

1. 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

2. 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系统掌握投融资管理技能、金融交易技术与操作、金融产品设计与定价、财务分析、金融风险管理以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技能，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 较为熟练地掌握英语，能熟练阅读英文经济学文献，并能用英语进行交流。

4. 熟悉现代信息技术，具备熟练运用网络查阅、收集和处理相关专业知识的技能，具备较强的写作能力和沟通能力。

二、领域简介

（一）投资管理方向: 主要研究个人及机构投资过程中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旨在培养各类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投资咨询公司等企业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作的高素质投资专门人才。

（二）公司金融方向: 主要研究现代公司金融的理论知识和实务。旨在培养能够在各类金融机构及公司从事投融资管理、资本运营及公司金融发展战略规划等工作，具备较强实践能力的专业人才。

（三）区域金融方向：主要研究不同经济区域的政府及企业的投融资问题。旨在培养能够综合运用资本市场的多种投融资工具，具备较强创新精神，能综合解决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投融资瓶颈的复合型人才。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1.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年，实行学分制。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年，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半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允许提前毕业。

2. 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3-5年；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成绩有效期不超过5年。

四、培养方式

1. 导师的确定采取“双向选择”和“双导师制”模式。导师和研究生在入学一个月内双向自主选择，选择结果上报学院后，学院综合考虑学生意愿、导师意见和总体情况最终确定导师安排。学院导师和校外导师各一名，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外研究生导师均来自于金融业界。

2. 教学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教学中应加强对课程内在规律、思维方法、发展前沿、实际案例的讲解，以激发学生探索知识的兴趣，提高其分析、解决实

际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和承担部分课程。

3. 考评方式灵活多样。考评注重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

攻读本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得少于37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5学分，专业基础课程8学分，专业主干课程8学分；专业选修课程8学分；实践环节8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见附表。

2. 补修课程（适用于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

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主干课程2门，参加本科课程考试并考核合格，方可有资格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不计学分。

在完成以上规定学分的基础上，研究生还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校内其它学院开设的有关课程。

六、专业实践（8 学分）

1. 行业前沿讲座或参加学科竞赛（1 学分）

“行业前沿讲座”邀请金融业实践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面向研究生做各金融业态的前沿讲座。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至少 8 场学术讲座，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前沿讲座”环节，计 1 学分。或参加学科竞赛 1 次（校级以上）以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计 1 学分。

2. 专业实践（6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专业实践一般安排在第2—3学期进行，该环节累计工作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每周20学时，按16周计算），要求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

3.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由各学科组织学习）（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1学分）。

七、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生产实践等现实问题，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匿名评审和答辩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1. 学位论文选题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结合专业实践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生产实践等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开题

2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 2 学期末或第 3 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开题；开题应有 2 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开题实行末位监控制度。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各学院应在第 3 学期中（12 月 15 日前）完成；论文中期检查实行末位监控制度。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4. 学位论文内容和形式

论文内容应包括：中英文封面；原创声明、摘要、目录、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5篇）、附录、致谢。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工程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论文字数在3万以内。

5.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经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行评审，论文评审实行匿名评阅制度。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过答辩，答辩实行末位监控制度，论文匿名评审和答辩过程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八、学位授予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九、培养计划安排表

附后。

金融专硕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1	英语Ⅰ	2	36	1	外国语学院	
		A1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A1001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应修	5				
	专业基础课	A010302	投资学	2	36	1	经济学院	
		A010304	公司金融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311	财务管理与财务报表分析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306	银行管理	2	36	1	经济学院	
			应修	8				
	专业主干课	P010101	行为金融学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102	金融衍生工具	2	36	1	经济学院	
		A010307	固定收益证券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103	公司治理	2	36	2	经济学院	
			应修	8				
专业选修课		P010104	私募股权投资案例	2	36	2	经济学院	八选四
		P010105	外汇风险管理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109	房地产金融理论与实践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108	微型金融理论与实践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106	创业投资案例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313	英文文献导读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110	企业并购实务与案例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111	实证金融学	2	36	2	经济学院	
		应修	8				
实践环节		行业前沿讲座或参加学科竞赛	1		1-3	经济学院	
		专业实践	6		2-3	经济学院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	1		1-2	经济学院	
		应修	8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2末	经济学院	
		中期检查			3中	经济学院	
		文字重复率监测，匿名评审，答辩			4初	经济学院	
补修课		金融学				经济学院	
		国际金融学				经济学院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保险硕士（Master of Insurance）
专业领域名称：保险硕士（Master of Insurance）
专业领域代码：0255

一、培养目标

面向风险管理及保险行业，培养具有良好的风险管理基础和保险业务知识，能够从事风险管理、保险实务和保险监管等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保险专门人才。能够较好地掌握保险专业领域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备从事保险相关职业要求的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统筹决策、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能够组织保险相关工作的运行、协调与管理。

二、领域简介

围绕保险市场发展问题，以保险理论研究为基础，以保险精算和实证研究为工具，研究开放条件下保险市场的健康持续发展；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互动协同发展；保险财务问题及保险市场体系、金融保险风险问题的定量分析，为中国保险监管和保险经营提供政策建议。

学习和掌握风险理论、风险管理理论、金融风险理论与技术、利息理论、生存模型、保险定价与准备金评估等精算理论与技术，以及保险精算技术升级所需精算理论等，为中国保险监管和保险经营提供精算理论及技术支持。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为2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4年，实行学分制。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年，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半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允许提前毕业。

四、培养方式

1. 采取校内课程学习和校外实践教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进行多学科、宽口径培养。利用校外实践基地，采用顶岗等实习形式开展实践教学。

2. 培养过程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外研究生导师均来自于保险理论与业界。

3. 授课内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保险学专家、保险企业高管和行业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4. 考评方式灵活多样。考评注重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5. 加强实践环节培养，注重职业道德培养。

五、课程设置

1. 课程设置。攻读本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得少于37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5学分，专业基础课程8学分，专业主干课程8学分；专业选修课程8学分；专业实践6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见附表。

2. 补修课程（适用于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3 门，并考核合格。不计学分。

在完成以上规定学分的基础上，研究生还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校内其它学院开设的有关课程。

六、专业实践（8 学分）

1. 行业前沿讲座或参加学科竞赛（1 学分）

“行业前沿讲座”邀请保险业实践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面向研究生做行业发展前沿讲座。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3 次学术讲座，并撰写学习报告，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环节，计 1 学分。或参加学科竞赛 1 次以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计 1 学分。

2. 专业实践（6 学分）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实践环节，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

实践形式可多样化。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取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践环节包括课程实验、企业实践、课题研究、案例库建设等形式，实践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或校外及企业导师决定。

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要求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

3.《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学生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由各学科组织学习）（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1 学分）。

七、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匿名评审和答辩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1. 学位论文选题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结合专业实践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生产实践等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开题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 2 学期末或第 3 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开题；开题应有 2 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开题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各学院应在第 3 学期中（12 月 15 日前）完成；论文中期检查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4. 学位论文内容和形式

论文内容应包括：中英文封面；原创声明、摘要、目录、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附录、致谢。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等形式。论文字数在 3 万以内。

5.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论文评审实行匿名评阅制度，须经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行。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过答辩，答辩实行末位监控制度，论文盲审和答辩过程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八、学位授予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

九、培养计划安排表

附后。

保险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1	英语 I	2	36	1	外国语学院	
		A1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A1001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应修	5				
	专业基础课	P010201	保险研究	2	36	1	经济学院	
		A010807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202	风险管理研究	2	36	1	经济学院	
		A010804	保险财务分析	2	36	2	经济学院	
			应修	8				
	专业主干课	A010805	保险精算研究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204	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207	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208	保险前沿	2	36	2	经济学院	
			应修	8				
专业选修课		A010806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务	2	36	2	经济学院	九选四
		P010209	保险精算实务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205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809	年金保险理论与实务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206	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808	保险经营管理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813	卫生经济与健康经济学研讨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814	财富管理与保险实践	2	36	1	经济学院	
		A010815	养老保险国际比较	2	36	2	经济学院	
			应修	8				
实践环节			行业前沿讲座或参加学科竞赛	1		1-3	经济学院	
			专业实践	6		3	经济学院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	1		1-2	经济学院	
			应修	8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2 末	经济学院	
			中期检查			3 中	经济学院	
			文字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答辩			4 初	经济学院	
补修课			保险学原理				经济学院	
			财产保险学				经济学院	
			人身保险学				经济学院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应用统计硕士（Master of Applied Statistics）

专业领域名称：应用统计硕士（Master of Applied Statistics）

专业领域代码：0252

一、培养目标

掌握统计学基础理论和方法，熟练应用统计分析软件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熟练掌握实现数据收集、整理、分析、预测等统计方法的综合运用，着重培养学生在金融领域的投资分析、数据挖掘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为政府、企业、市场咨询和研究机构等部门培养应用型人才。较熟练地掌握和使用一门外语，能够阅读和理解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备一定的对外交流能力。

二、领域简介

围绕金融领域，运用统计方法，对金融领域的相关问题进行量化研究，着重于投资的量化研究，基于此背景，设金融投资分析研究方向，旨在解决金融投资过程中的定价及风险问题，给投资决策提供理论参考。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1.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年，实行学分制。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半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允许提前毕业。

2.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为 3-5 年；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成绩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四、培养方式

1．对于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中在校学习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并增强实践教学培养环节。

2．采取双导师负责制，双导师制是指 1 名校内学术导师和 1 名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其中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部分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攻读本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得少于 35 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 5 学分，专业基础课程 8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8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6 学分；实践环节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见附表。

补修课程：同等学历和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3 门，参加本科课程考试或系单独组织考试并考核合格。不计学分。

在完成以上规定学分的基础上，研究生还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校内其它学院开设的有关课程。

六、专业实践（不少于 8 学分）

1. 行业前沿讲座或参加学科竞赛（1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中应增加“行业发展前沿讲座”内容，邀请行业实践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面向研究生做行业发展

前沿讲座。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3 次学术讲座，并撰写学习报告，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计 1 学分。或参加学科竞赛 1 次以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计 1 学分。

2. 专业实践（6 学分）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实践环节，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

实践形式可多样化。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可采取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践环节包括课程实验、企业实践、课题研究、案例库建设等形式，实践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或校外及企业导师决定。

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研究生在系统一安排或导师指导下参加专业实习，并提交实习报告。

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 6 学分。

3.《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学生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由各学科组织学习）（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1 学分）

七、学位论文

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1. 论文准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开始，论文选题应在入学一年内确定，并按时制定论文工作计划。该计划包括论文开题报告的安排、进行方式、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和完成期限等。

2. 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可以是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

3. 研究生要认真做好学位论文的选题工作，严格执行论文开题报告的有关规定。

4. 导师要加强从开题到论文写作、答辩的全过程对研究生的指导。研究生在申请应用统计硕士学位时，应提交反映本人学术水平的应用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的写作与装订须规范。

八、学位授予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九、培养计划安排表

附后。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1	英语 I	2	36	1	外国语学院	
		A1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A1001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应修	5				
	专业基础课	A010512	英语文献导读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501	计量经济学	2	36	1	经济学院	
		A010503	应用多元统计分析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507	商务与经济统计	2	36	1	经济学院	
			应修	8				
	专业主干课	P010502	Excel 与数据分析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510	R 语言与数据挖掘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302	投资学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504	统计调查理论与实务	2	36	2	经济学院	
			应修	8				
专业选修课		P010311	财务管理与财务报表分析	2	36	2	经济学院	七选三
		A010505	定性研究方法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309	金融工程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308	金融风险管理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106	创业投资案例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513	金融时间序列分析（必选）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304	公司金融	2	36	1	经济学院	
			应修	6				
实践环节			行业前沿讲座或参加学科竞赛	1		1-4		讲座 3 场，竞赛 1 次
			专业实践	6		3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	1		1-4		
			应修	8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3 初	经济学院	
			中期检查			3 末	经济学院	
			文字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答辩			4 初	经济学院	
补修课			统计学					
			金融学					
			西方经济学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税务硕士（Master of Taxation）
专业领域名称：税务硕士（Master of Taxation）
专业领域代码：0253

一、培养目标

税务硕士面向财政、税务、司法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相关部门，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通晓税收基础理论，熟练掌握现代税务实践技能，具备税务分析、评估和规划能力，能够从事涉税相关职业所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领域简介

税务专硕的培养方向是：企业财务的税务处理。特色在于把握税收理论前沿和税收制度变动趋势，熟练掌握税收制度与税务处理实务。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建立了十多个高层次实习基地，践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模式。学生具备为企业节税降成本的能力，这种能力也适用于税务机关、事业单位、中介咨询机构的税收筹划工作。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制为 2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年，实行学分制。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半年。

四、培养方式

1. “双导师制”培养模式。税务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为每名学生安排校内和校外导师各一位，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均为来自与税收实务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等，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在校学习期间，全部税务硕士研究生均要到实践基地企业实习锻炼，以便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2. 理论教学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理论教学联系实际，注重实际应用，重视培养研究生的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财税专家开设讲座与论坛。

3. 研究生的学业成绩以测验考试、课程论文、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 课程设置

攻读本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得少于 40 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 5 学分，专业基础课程 10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9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8 学分；实践环节 8 学分，其中含行业前沿讲座 1 学分，《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1 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见附表。

2. 补修课程（适用于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

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2 门，参加本科课程考试并考核合格，方可有资格参加毕业论文答辩。不计学分。

在完成以上规定学分的基础上，研究生还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校内其它学院开设的有关课程。

六、专业实践（6 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是指在会计、税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国地税局等政府管理部门、企业等涉税单位工作实习，应届毕业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实践环节一般安排在第 2-3 学期进行，该环节累计工作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每周 20 学时，按 16 周计算），要求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七、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匿名评审和答辩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1. 学位论文选题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结合专业实践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税收理论与实践领域，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开题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 2 学期末或第 3 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开题；开题应有 2 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开题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各学院应在第 3 学期中（12 月 15 日前）完成；论文中期检查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4. 学位论文内容和形式

论文内容应包括：中英文封面；原创声明、摘要、目录、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附录、致谢。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理论研究、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研究或调查报告等。

5.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经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行匿名评审，论文评审实行匿名评阅制度。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过答辩，答辩实行末位监控制度，论文匿名评审和答辩过程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八、学位授予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

九、培养计划安排表

附后。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1	英语 I	2	36	1	外国语学院	
		A1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A1001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应修	5				
	专业基础课	A010202	税收理论与政策	2	36	1	经济学院	
		A010210	中国税制专题	3	54	1	经济学院	
		P010301	经济学原理	3	54	1	经济学院	
		A010211	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	2	36	1	经济学院	
			应修	10				
	专业主干课	P010312	纳税评估专题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303	税务管理专题	3	54	1	经济学院	
		P010313	企业税务筹划专题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305	高级税务会计	2	36	1	经济学院	
			应修	9				
专业选修课		P010309	国际税收专题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306	企业战略管理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315	税务稽查专题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308	税务风险与税务争议	2	36	2	经济学院	八选四
		P010314	企业税务相关法律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501	计量经济学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311	财务管理与财务报表分析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504	应用数理统计	2	36	1	经济学院	
			应修	8				
实践环节			行业前沿讲座	1			经济学院	
			专业实践	6			经济学院	
			《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	1		1-4	经济学院	
			应修	8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2 末	经济学院	
			中期检查			3 末	经济学院	
			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答辩			4 初	经济学院	
补修课			会计学基础				经济学院	

		财政学				经济学院	

资产评估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资产评估硕士（Master of Valuation）
专业领域名称：资产评估（Valuation）
专业领域代码：0256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具备扎实的经济学、会计学基础理论，掌握资产评估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际评估准则，了解我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资产评估理论的新发展，拥有较强的资产评估操作技能，在本专业毕业后有能力取得国家资产评估师（PV）以及专项资产估计师等执业资格，并能独立从事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比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具备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具有处理外事业务及一般对外交往的能力。

二、领域简介

无形资产评估，对企业在涉及资产拍卖、转让、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时，以无形资产价值形成理论为基础，考虑影响无形资产价值的各种因素，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企业无形资产在一定时点上的价值进行量化。服务于我国的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无形资产运营与管理水平。

企业价值评估，依据企业整体获利能力，充分考虑影响企业获利能力的各种因素，对企业整体或部分经济价值进行判断与估算，为企业设立、兼并、收购、上市、股权重组、资产重组、合并、分设、股票发行、联营等经济交易行为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服务于企业价值最大化管理、并购交易、投资决策等需要，服务于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与资本市场的发展与完善。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实行学分制。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 1 年，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学位论文时间不少于半年。

四、培养方式

1. 学校和企业联合培养机制。MV 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为每名学生安排校内和校外导师各一位。校外导师均为来自与资产评估相关的资产评估事务所、政府部门、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等，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在校学习期间，全部 MV 研究生均要到实践基地企业实习锻炼，以便提高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

2. 理论教学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理论教学必须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实际应用，重视培养研究生的思维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研究生的学业成绩以测验考试、课程论文、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

3. 就业规划和就业指导。MV 研究生在校期间将接受职业道德培养、专业理论学习、实践部门训练、职业选择与推荐等全程的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服务。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攻读本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得少于 38 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 5 学分，专业基础课程 7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8 学分；实践环节 8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见附表。

六、专业实践（8 学分）

1.行业发展前沿讲座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3 次行业发展前沿讲座，由行业实践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专家和高级管理专家面向研究生开设。专业学位研究生需撰写学习报告，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的观点或看法，经导师审查通过，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计 1 学分。

2.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是指在资产评估事务所、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土地估价事务所、资产评估行业管理部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政府管理等工作部门实习。实践环节包括企业实践、课题研究、案例库建设等形式，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实践环节一般安排在第 2—3 学期进行，该环节累计工作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每周 20 学时，按 16 周计算），要求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计 6 学分。

3.《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由学生在线学习、在线考试，《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由各学科组织，采取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共计 1 学分。

七、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匿名评审和答辩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1. 学位论文选题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结合专业实践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资产评估理论与实践领域，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开题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 2 学期末或第 3 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开题；开题应有 2 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开题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各学院应在第 3 学期中（12 月 15 日前）完成；论文中期检查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4. 学位论文内容和形式

论文内容应包括：中英文封面；原创声明、摘要、目录、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附录、致谢。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理论研究、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研究或调查报告等。

5.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经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行评审，论文评审实行匿名评阅制度。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过答辩，答辩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论文匿名评审和答辩过程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八、学位授予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

九、专业阅读书目

崔劲、朱军主编.《资产评估案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杨志明主编.《资产评估实务与案例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5.

乔志敏、俞明轩主编.《房地产评估》，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版

刘玉平主编.《资产评估原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 8 月

刘玉平主编.《国有资产管理》，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

郭化林主编.《中外资产评估准则》，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

苑泽明主编.《无形资产评估》，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

王少豪主编.《企业价值评估:观点、方法与实务》，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5 年

杨志明主编.《机器设备评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年 10 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编.《企业价值评估与资本运营》，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编.《知识产权战略与资产评估》，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年 4 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编.《中国资产评估行业规范汇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年 12 月

（美）弗兰克 C. 埃文斯、大卫 M. 华晓普.《并购价值评估》，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年

（美）杰弗里·费舍，罗伯特·马丁著.《收益性不动产评估技术》，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年

（美）威廉·D·米勒著.《金融资产评估》，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年

（英）理查德·巴克尔(Richard Barker)著.《价值决定 估价模型与财务信息披露》，经济管理出版社，2005 年

（美）布雷利，（美）迈尔斯著.《资本投资与估值》，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 01 月

（美）蒂姆·科勒等著.《价值评估》（第 4 版），电子工业出版社，2008 年 5 月

（美）罗伯特·F·赖利等著.《无形资产评估》，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1 年 1 月

（英）艾伦·格里戈里著.《公司战略性估价》，电子工业出版社，2002 年 1 月

（美）布瑞德福特·康纳尔著.《公司价值评估》，华夏出版社，2001 年 1 月

（美）Alfred M.King 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评估》，企业管理出版社，2008 年 7 月

最新版的《美国评估准则》　　最新版的《国际评估准则》

贺邦靖、刘萍主编，《中国资产评估理论与实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年贺邦靖、刘萍主编，《中国资产评估制度与准则》，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年专业期刊：《中国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研究》

十、培养计划安排表：

附后。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1	英语 I	2	36	1	外国语学院	
		A1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A100104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应修	5				
	专业基础课	P010301	经济学原理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401	财务会计和会计准则	3	54	1	经济学院	
		A010503	应用多元统计分析	2	36	2	经济学院	
			应修	7				
	专业主干课	P010402	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403	企业价值评估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311	财务管理与财务报表分析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405	资产评估实务与案例分析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406	中外资产评估准则	1	18	2	经济学院	
		P010404	无形资产评估	1	18	2	经济学院	
			应修	10				
专业选修课		A010302	投资学	2	36	1	经济学院	七选四
		A010304	公司金融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312	纳税评估专题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408	投资项目评估	2	36	1	经济学院	
		A010504	应用数理统计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501	计量经济学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407	房地产估价实务	2	36	2	经济学院	
			应修	8				
实践环节			行业前沿讲座	1		1-2	经济学院	
			专业实践	6		3	经济学院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	1		1-2	经济学院	

		应修	8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2 末	经济学院	
		中期检查			3 期中	经济学院	
		文字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答辩			4 初	经济学院	

国际商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国际商务硕士（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专业领域名称：国际商务硕士（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专业领域代码：0254

一、培养目标

培养胜任在涉外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社会组织从事国际商务经营运作与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商务专门人才。

二、领域简介

掌握商品与服务的进口与出口、跨国直接投资等国际商务活动的知识、理论与实务技能，具有对复杂变化的国际商务环境的学习能力、分析技能和战略意识。有适应全球复杂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与语言、政策与法规环境的能力，有较强的国际商务分析与决策能力，具有组织协调国际商务工作的领导潜质。熟练地掌握英语，能进行跨文化沟通。适合国家开放和发展的需要，有开拓新市场渠道、从事外包业务和垂直生产分工、管理海外投资企业和谈判的能力。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 2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年。

四、培养方式

1. 实行学分制。国际商务专业研究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及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本学位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经答辩通过方可按学位申请程序授予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

2．建立学校和国际商务相关单位联合培养机制。加强实践基地建设，通过在实践基地的实习实现学校与国际商务相关单位的联合培养。

3．教学中采取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授课内容少而精，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际应用，重视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应以测验考试（包括口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等方面综合评定。

4．注重国际商务实践环节。商务实践形式要按照学生的实际情况做多种安排，可以采用深入调查研究国际商务部门管理经验与问题的形式，也可以采用案例编写与分析、咨询的形式等，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

5．采用双导师制。每名学生除安排一位专业导师外，还将安排一位校外导师。导师的确定采取“双向选择”。导师和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双向自主选择。选择结果上报学院后，学院综合考虑学生意愿、导师意见和总体情况，最终确定导师安排。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国际商务实践和论文选题等工作。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攻读本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得少于 38 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 5 学分，专业基础课程 7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8 学分，专业实践 6 学分，行业前沿讲座或参加学科竞赛 1 学分，《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1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见附表。

补修课程：同等学历和跨专业录取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相应专业本科主干课程 2—3 门，参加本科课程考试并考核合格。不计学分。

在完成以上规定学分的基础上，研究生还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校内其它学院开设的有关课程。

六、专业实践

1．行业前沿讲座或参加学科竞赛（1 学分）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3 次学术讲座，并撰写学习报告，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视为完成“行业发展前沿讲座”课程，计 1 学分。或参加学科竞赛 1 次以上，经导师审查通过者，计 1 学分。

2．专业实践（6 学分）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实践环节，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基本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

研究生在校内及校外导师指导下参加国际商务实践、实习，作为必修培养环节，提交实践报告。应届研究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学生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和《论文撰写规范指导讲座》（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1 学分）。

七、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应结合专业实践进行。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生产实践等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开题。开题应有 2 名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开题实行末位监控制度。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3．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三学期中完成。论文中期检查实行末位监控制度，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4．学位论文内容和形式：论文内容应包括中英文封面、原创声明、摘要、目录、国内外文献综述、论文主体部分、结论、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附录、致谢。学位论文可采用国际商务案例分析、国际市场调研报告、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等多种形式。评价论文水平主要考核其综合运用所学国际商务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内容是否有创新，是否有实用价值。论文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5．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论文评审实行匿名评阅制度，须经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行。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经过答辩，答辩实行末位监控制度，论文盲审和答辩过程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八、学位授予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

九、培养计划安排表

附后。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	开课学院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	英语 I	2	36	1	外国语学院	
		A1001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	2	36	1	马克思主义学	
		A10010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	1	18	1	马克思主义学	
			应修	5				
	专业基础课	P01062	经济学分析与应用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60	国际商务（双语）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60	商务英语	3	54	1	经济学院	
			应修	7				
	专业主干课	P01060	国际贸易政策与实务（双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60	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管理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60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	2	36	2	经济学院	
		P01060	国际商务谈判（双语）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60	国际商法	2	36	2	经济学院	
			应修	10				
专业选修课		A01040	国际结算专题（双语）	2	36	2	经济学院	八选四
		A01040	跨文化商务沟通（双语）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60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双语）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40	国际服务贸易专题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40	WTO 专题研究（双语）	2	36	2	经济学院	
		A01040	中国对外贸易专题（双语）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62	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2	36	1	经济学院	
		P01062	跨境电商专题研究	2	36	2	经济学院	
			应修	8				
实践环节			行业前沿讲座或参加学科竞	1			经济学院	
			专业实践	6		3	经济学院	
			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			经济学院	
			应修	8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2 末	经济学院	
			中期检查			3 末	经济学院	
			文字重复率检测、匿名评			4 初	经济学院	
补修课			国际贸易实务				经济学院	
			国际经济学				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开课一览表

产业经济学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A010101	产业经济学专业英语	A010110	规制经济学
A010102	中级微观经济学	A010111	消费经济专题研究
A010103	中级宏观经济学	A010112	现代服务业专题研究
A010104	中级计量经济学	A010113	电子商务专题研究
A010105	数理经济学	A010114	期货定价理论及投资分析
A010106	产业组织理论	A010115	流通产业组织与政策研究
A010107	产业结构与产业政策专题研究	A010116	产业组织与政府管制文献研读
A010109	期货市场研究		
财政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A010201	公共财政理论研究	A010207	计量财政学
A010202	税收理论与政策	A010208	西方财税思想史
A010203	政府预算与绩效管理	A010209	企业税收战略管理
A010204	专业英语（财政外文文献经读）	A010210	中国税制专题
A010205	财政制度比较研究	A010211	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
A010206	区域财政问题研究		
金融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A010302	投资学	A010308	金融风险管理
A010303	金融经济学	A010309	金融工程
A010304	公司金融	A010310	房地产金融理论与实践
A010305	金融产业组织管理	A010311	私募股权投资案例

A010306	银行管理	A010312	创业投资案例
A010307	固定收益证券	A010313	英文文献导读
保险类			
A010801	风险管理与保险研究	A010806	社会保障理论与实务
A010802	财产保险研究	A010807	保险法律制度与监管政策
A010803	人身保险研究	A010808	保险经营管理
A010804	保险财务分析	A010809	年金保险理论与实务
A010805	保险精算研究	A010810	保险经济学
A010812	保险经济学研讨	A010814	财富管理与保险实践
国贸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A010411	国际货物买卖专题研讨（双语）	A010407	跨文化商务沟通（双语）
A010412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研讨（双语）	A010408	国际服务贸易专题
A010403	国际直接投资	A010409	中国对外贸易专题
A010404	国际货物买卖案例研究（双语）	A010410	世界经济专题
A010405	国际结算专题（双语）	A010413	国际贸易研究方法
A010406	WTO 专题研究（双语）		
数量、统计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A010503	应用多元统计分析	A010510	R 语言与数据挖掘
A010504	应用数理统计	A010511	统计学方法前沿专题
A010514	大数据行业前沿专题讲座	A010512	英语文献导读
A010505	定性研究方法	A010513	金融时间序列分析
A010514	大数据行业前沿专题讲座		
西方经济学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A010601	经济学说史	A010606	产业组织与政府管制文献研读
A010602	宏观经济理论与政策专题	A010607	新制度经济学专题
A010603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专题	A010608	经济英语
A010604	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	A010610	经济学前沿问题研讨与论文写作
A010609	中级政治经济学		
金融硕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P010101	行为金融学	P010106	创业投资案例
P010102	金融衍生工具	P010107	金融理财
P010103	公司治理	P010108	微型金融理论与实践
P010104	私募股权投资案例	P010109	房地产金融理论与实践
P010105	外汇风险管理	P010111	实证金融学
P010110	企业并购实务与案例		
保险硕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P010201	保险研究	P010206	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
P010202	风险管理研究	P010207	财产保险理论与实务
P010204	人身保险理论与实务	P010208	保险前沿
P010205	再保险理论与实务	P010209	保险精算实务
P010210	卫生经济与健康经济学研讨	P010212	养老保险国际比较
P010211	财富管理与保险实践		
应用统计硕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P010501	计量经济学	P010504	统计调查理论与实务

P010502	Excel 与数据分析		
税务硕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P010301	经济学原理	P010315	税务稽查专题
P010303	税务管理专题	P010308	税务风险与税务争议
P010313	企业税务筹划专题	P010309	国际税收专题
P010305	高级税务会计	P010311	财务管理与财务报表分析
P010306	企业战略管理	P010314	企业税务相关法律
P010312	纳税评估专题		
资产评估硕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P010401	财务会计和会计准则	P010405	资产评估实务与案例分析
P010402	资产评估理论与方法	P010406	中外资产评估准则
P010403	企业价值评估	P010407	房地产估价实务
P010404	无形资产评估	P010408	投资项目评估
国际商务硕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P010601	商务英语	P010610	国际商务（留）
P010602	国际贸易政策与实务（双语）	P010611	商务英语（留）
P010603	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管理	P010612	国际贸易政策与实务（留）
P010604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	P010613	国际投资与跨国企业管理（留）
P010605	国际商务谈判（双语）	P010614	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留）
P010606	国际商法	P010615	国际商法（留）
P010622	经济学分析与应用	P010617	国际结算专题（留）

P010608	国际商务（双语）	P010619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留）
P010609	国际商事仲裁专题（双语）	P010620	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
P010621	跨境电商专题研究		
专门史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A010701	史学理论与史学方法	A010703	中国近代经济史
A010702	中国近现代史专题	A010704	西方经济史